　　罪犯黄威，男，1988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住湖南省醴陵市白兔潭镇玄武商业小区北四区一号楼14-15门面房201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湘028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2299元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，2022年1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威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2224.6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424.6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六千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299元，均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八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威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